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S076-02

修正案号: 39-8933

- 一. 标题: 修订旋翼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西科斯基 S-76D 型号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6-23-10, 39-18717, 2016 年 11 月 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确认自动驾驶不能维持水平飞行的不安全状况。这种状况 会导致严重增加机长工作负担,使机长失去方向,随后失去对直升机 的控制。

自2016年12月1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 在 10 服役小时内,用以下之一的方法修订旋翼机飞行手册第 1 章节"限制""自动飞控系统":
- (1)插入西科斯基 S-76D SA S76D-RFM-000,临时修订 No.7(2016年5月19日批准);或
 - (2) 插入本指令复印件; 或
 - (3) 加入本指令第四.1 段表 1 的信息。

表 1

气压高度保持(ALT)模式爬升率或下降率大于 1000fpm 时不得使用。

CAD2016-S076-02 / 39-8933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